附件五

刑事準備程序二狀

案　　號：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參模訴字第 2 號

股　　別：廉股

被　　告：許政雄　　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曾慶雲律師

許乃丹律師

陳怡融律師

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呈準備二狀事：

壹、被告答辯要旨：

一、被告承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林國良傷勢及死亡結果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被告承認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。

貳、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10 日晚上 8 時許，於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9 號環保公園有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，導致林國良倒地；另持其隨身放置腳踏車上之 L 型鐵管 1 支，毆打林國良頭部 17 下。

二、林國良因上開被告之毆打行為，受有左下眼瞼瘀傷、左手拇指、食指及中指淤傷、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（8X3 公分）

與右手指近端瘀傷,及頭部17處撕裂商、圓形壓擦傷與瘀傷，造成大量出血、大腦右顳葉腦挫傷（3.5X2 公分）、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。

三、 陳文宗、黃朝和於 110 年 4 月 11 日上午 5 時 30 分許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，於 7 時 56 分報警處理。

四、 警方扣得被告之 L 型鐵管 1 支。

參、 爭執事項：

一、 被告毆打林國良之行為是否基於直接殺人故意？

二、 檢察官求處無期徒刑是否妥適？

肆、 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：

一、 檢證六前案資料與傷勢照片 11 張，無證據能力，且無調查之必要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 檢察官引用與本案無關、尚未經起訴及判決定讞之前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書、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 11 張、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、救護紀錄表等資料，明顯欲誤導本案被告為素行不佳之人,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，應無證據能力，亦無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 復參酌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:「前二項書狀及陳述**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、證據，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**。」其立法理由明揭「至於所謂『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、證據』,包括記載無直接關係之**前科紀錄**、

無直接關連性之證據...」，檢方所提檢證六資料均與本件犯罪事實無關，且係未經起訴或判決定讞之資料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，併予敘明之。

(三) 檢方所提準備二狀主張：檢證 6 有關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明細、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為刑事訴訟法第 159-4 條第 2 款文書，而有證據能力，並援引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337 號判決，固非無見。惟上開資料除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，已如前述，又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337 號判決之基礎事實，係具有反覆發生特性之家庭暴力案件，案情是否相同而得以比附援引，恐有疑義，倘准予提出調查，將與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意旨相牴觸。

二、 檢證十二前案資料與傷勢照片 11 張，無證據能力，且無調查之必要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 按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、證據，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其立法理由明揭「至於所謂『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、證據』，包括記載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、無直接關連性之證據...」，職此，檢察官於準備書狀所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不得包含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及證據，無論係事實調查或科刑調查程序皆然。

(二) 再者，檢證十二並非犯罪行為人屬性之調查，更非經自由證明為已足。蓋檢證十二涉及傷害或殺人未遂之犯罪情節事實，究係何人所為、何種犯罪動機，仍應經嚴格證明、循法定調查證

據之程序，若尚未經前揭法定程序並經判決有罪確定前，即應本於無罪推定原則，不得逕認定係本案被告所為，亦與本案無直接關連性，更不得認定為本案被告之屬性，故檢證十二無證據能力，亦無調查之必要。

三、 其餘證據，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伍、 事實調查：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方　法	待證事實	時間
被證 1	證人黃朝和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言（通知寄屏東分局）	(1)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(2)聲請傳喚交互詰問	本案發生經過	20 分鐘
被證 2	證人陳文宗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言（通知寄屏東分局）	(1)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(2)聲請傳喚交互詰問	本案發生經過	10 分鐘
被證 3	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本案發生經過	5 分鐘

陸、 科刑調查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方　法	待證事實	時間
被證 4	證人許如玉（住：屏東縣三地門鄉文學路 50	聲請傳喚交互詰問	被告之品行及案發後處理本案態度	20 分鐘

	號）		等量刑因素	
被證 5	被告低收入戶證明書	提示並告以要旨	被告之生活狀況	5 分鐘
被證 6	和解書	提示並告以要旨	犯後態度及量刑因素	10 分鐘

謹　　狀

台灣屏東地方法院　公　　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１０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選任辯護人　曾慶雲律師

許乃丹律師

陳怡融律師

